各科、室、局、处：

由于院党组高度重视考勤结果的运用，关心干警切身利益，遇有干警职级职务晋升、评先评优等事项时，考勤结果将作为主要依据之一，为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根据检察长指示，现就因公外出履行书面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因公外出一天以内不能参加某次考勤的同志，应有本人或内勤（内勤外出由部门负责人指定其他人员）出具书面情况说明（填《泰兴市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因公外出考勤备案表》），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送监察室登记备案。

2、因公外出一天以上不能参加某次考勤的同志，如能确定回归时间，出发之前应由本人或内勤（内勤外出由部门负责人指定其他人员）出具书面情况说明（填《泰兴市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因公外出考勤备案表》），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分别签署意见后送监察室登记备案；不能确定回归时间的，本人、内勤或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先向监察室口头说明情况，监察室记录在案，本人回来后，应由本人按程序补全相应手续；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（填《泰兴市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因公外出考勤备案表》）经分管检察长和检察长签署意见后送监察室登记备案；班子成员应向检察长说明情况，检察长应向纪检组长或研究室说明情况。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如出泰州市，必须当面向检察长讲清楚目的地和回归时间。

3、因公外出不影响考勤的，非部门主要负责人需向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口头说明去向情况；部门主要负责人需向分管领导说明去向情况；班子成员需向检察长说明去向情况；检察长需向纪检组长或研究室说明去向情况。

4、纪律和规矩面前人人平等，纪律和规矩面前无特区，坚决从细节上刹住无组织无纪律行为，使讲纪律守规矩成为每位同志的自觉行动。从今以后，任何人因公外出不能作为不参加考勤的理由，均应按程序履行相应审批手续。